



社会是如何可能的

齐美尔社会学文选

SHE HUI SHI RU HE KE NENG DE

[德] 齐美尔 著
林荣远 编译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会是如何可能的

齐美尔社会学文选

SHE HUI SHI RU HE KE NENG DE

[德] 齐美尔 著
林荣远 编译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是如何可能的:齐美尔社会学文选/(德)齐美尔
(Simmel, G.)著;林荣远编译.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12

ISBN 7-5633-3751-2

I.社… II.①齐…②林… III.社会学-文集
IV.C9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3745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桂林市育才路 15 号 邮政编码:541004)
网址:www.bbtpress.com

出版人:萧启明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发行热线:010-64284815

北京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36 号 邮政编码:100031)

开本:889mm×1 194mm 1/32

印张:13.5 字数:342 千字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200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 001~8 000 定价:24.8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编译者前言^①

盖奥尔格·齐美尔 (Georg Simmel, 1858 ~ 1918 年) 是德国的社会学家和哲学家。他与马克斯·韦伯 (Max Weber) 和斐迪南·滕尼斯 (Ferdinand Tönnies) 一起奠定了德国现代社会学的坚实基础。齐美尔与马克斯·韦伯和法国的埃米尔·迪尔凯姆 (Emile Durkheim) 一起, 于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 使西方现代社会学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 也就是说, 他毋庸置疑地是西方现代社会学的奠基者之一。

盖奥尔格·齐美尔 1858 年 3 月 1 日出生于柏林的一个犹太人家庭。但是, 他父母早就皈依新教, 盖奥尔格也接受新教洗礼。他父亲是商人, 但是家庭经济十分拮据。1874 年他父亲逝世后, 他接受他的家庭的朋友尤利乌斯·弗里特伦德 (Julius Friedlaender) 的监护。后来他继承了监护人的一笔可观的遗产, 才得以去大学深造并抵御个人生涯中的种种不幸的逆境。

盖奥尔格·齐美尔在 1876 年夏季, 开始就读于柏林大学, 研修历史、民族心理学和哲学。1881 年, 他获得博士学位, 博士论文为《根据康德的物质单子论看物质的本质》。1883 年 10 月提交一篇关于康德的空间和时间学说的论文, 申请教授资格, 1884 年 10 月, 获得教授资格。1885 年, 他开始以“私人讲师”身份在柏林大学哲学系授课。尽管他发表了大量的著作, 听课学生甚众, 但是由于他的犹太身世, 在学术上的不畏权威, 挑战传统观点, 他迟迟未被聘

^① 本文系拙译《社会学——关于社会化形式的研究》的译者前言, 结尾部分略有改动。该书已由华夏出版社出版。——编译者

为教授。1901年他才成为副教授,而且没有考试权利。1911年,他荣膺弗赖堡大学政治系名誉博士学位。1915年,在他56岁时,即在他的教授资格论文通过31年后,他才终于在斯特拉斯堡出任正教授。3年后,即1918年他在那里逝世。

齐美尔的科学兴趣十分广泛,创作力十分旺盛,研究社会学和哲学的领域十分广阔。他一生著作甚多,已出版的主要有:《历史哲学的若干问题——认识论研究》(1892年),《货币哲学》(1900年),《社会学——关于社会化形式的研究》(1908年),《哲学的文化——随感集》(1911年),《社会学的基本问题——个人与社会》(1917年),《人生观——形而上学论四章》(1918年),《关于艺术的哲学》(1922年),等等。

齐美尔对现代社会学的贡献首先在于从理论和实践上为社会学在大学的科学殿堂里争得了一席之地。众所周知,社会学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是在19世纪才产生的,当时它的主要形式是由孔德的实证主义和斯宾塞的进化论所代表的。这种形式的社会学主要由一些学者进行个人的研究,它被拒之于大学门外。要求让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囊括整个人类行为,常常被大学里的一些现有学科,如政治学、经济学和历史学等等,视为危险的竞争。孔德和斯宾塞的包罗万象的种种社会学构想,要探寻整个社会的发展和运动的规律,它们部分被批判为具有过分强烈的历史哲学倾向,因此被视为“巨大的梦想”。在德国,齐美尔是第一个在19世纪行将结束之际把社会学引到大学的科学研究和教学中去、第一个采用学院的方式对待和正面回答这个问题的人:社会学是否是一门可以接受的实践的科学,是否能够通过与业已存在的各个学科划分界限来阐明自己的权利,并且相应地也能为自己要求一个固有的、尚未被占有的研究对象。早在1894年,他就提出社会学的对象是社会关系的相互作用和相互性的性质以及社会的相互作用借以发挥作用的形式。

这样,对于齐美尔来说,社会学的主题不再像过去那样是社会,而是社会化的过程。他认为,社会化过程既发生在小的社会的群体里,也发生在社会的聚集体里以及发生在它们之间。由于齐美尔强调社会关系的社会化,这就打破了对社会的静态的观察,并赋予社会学的观察视角以推动力。孔德把社会的动力归结为列举和分析人类的依序发生的大的发展步骤;齐美尔认为,对社会的宏观进程的动力作分析,是社会学的最重要的任务,社会的机构就是通过社会的宏观进程形成和体现的。

齐美尔的社会学研究始于他的社会分化的研究。他的社会分化理论对西方现代社会学的贡献,不逊于迪尔凯姆的劳动分工理论和韦伯的西方的理性理论对社会学的贡献。齐美尔用个体化和功能化(节省力量)的概念来概括现代社会的发展方向。现代社会的发展使个性获得自由,并扩大个人行为的活动空间和行动自由,同时社会的机构和结构也在发展,它们愈来愈旨在达到功能化的目的。在劳动分工的结构里,专门化基础之上的个体化一方面解放着个人的能量,使个人解脱传统的社会关系,赢得自由,然而另一方面也包含着异化的危险。社会和文化的异化被齐美尔视为无法解决的悲剧。

生存的概念对齐美尔来说从一开始就是极端重要的,他广泛而深入地研究了生存哲学,或者叫做“人生哲学(Lebensphilosophie)”。他的生存哲学的核心是个人的规律的学说,如上所述,他把社会和文化的异化视为无法解决的悲剧。在社会的发展中,个人虽然愈来愈社会化,摆脱传统的束缚,但是愈来愈社会化,一方面创造着个性,为个人争得更多的自由空间,另一方面,基于劳动分工结构之上的专门化和个体化也产生着各种不同的、相互并存的社会和群体的地位和个人人格的相似和适应,个体化的过程也就变为拉平化的过程,社会化的第二步就是取消个性。

齐美尔在研究个性时区分了两种个人主义:量的个人主义和质的个人主义。量的或者社会学的个性是由社会关系的总和决定

的,是由社会角色的总和决定的。在社会关系和社会角色中,没有两个人是完全一致的。他通过日益社会化,把量的个人主义解释为各种扩大的和相互交错的社会的阶层的产物。量的个人主义是受社会制约的。

不过,在齐美尔的社会学里,他也还同时从人类学的角度来解释个性的产生。他认为,作为社会学的先验,个人从未完全融化在社会化的过程中,个人的惟一性的残余总是必然依旧留在社会之外。这就是不受社会制约的质的个人主义。质的个人拥有力量,能依照惟有他固有的理想来作自我规范,根据只有他固有的个人的规律生活,是他自己的伦理的创造者。个人的准则,其约束力并不亚于社会的准则。在他看来,歌德和伦勃朗这类伟大的作家和艺术家就是这种“质的”个人的典范。齐美尔的生存哲学、质的个人主义试图说明惟一性的个人的价值,但并不拥有必要的解释手段,不拥有理解的逻辑,因为根本没有解释惟一性的逻辑。

货币理论也是齐美尔研究的重要领域,其代表作是1900年发表的巨著:《货币哲学》。他从哲学社会学的角度,研究和分析货币的产生和货币经济的发展对社会的发展、社会化的进程、文化的发展乃至个性的解放等等的重大而深刻的影响。他通过货币理论和艺术哲学的研究,发展了“第三王国论”,即客观文化论。他认为,除了身体和心理外,还存在着一个“第三王国”即“精神内容的王国”。这个王国由一些不同的、各自独立的领域组成,它们以及它们的适用要求与人相对立,这就是宗教、艺术、科学、哲学、法等等。他借助“第三王国论”来理解和说明,文化的发展产生着各种理想,理想构成“客观文化”的领域,客观的文化是“心灵回归的道路”。齐美尔强调,客观的文化与主体是对立的,而且,客观的文化在不断发展,相比之下,主观的文化则日益贫乏,个人再也不能掌握客观的文化内容的丰富多彩,于是就产生“文化的悲剧”。

齐美尔不仅是一个“宏观社会学家”,而且他对“微观社会学”也有很独到的研究。他对日常一些平凡小事的研究,如首饰、羞

耻、流行款式等等,甚至往往被称为他的社会学的最宝贵的东西。他敏锐地对一些似乎无关紧要的事物作社会心理学的分析,被很多人誉为“社会学的弗洛伊德”,或者被称为“社会的微观学家”。他不仅是一位人类心灵活动的匠心独具的分析家和阐释家,而且是微观社会学和小群体社会学的先驱和奠基人。

齐美尔在社会学的其他领域里也作了开创性的贡献。早在《社会学》一书里,他就深刻地分析和研究大量社会冲突现象,而西方的社会冲突论是在 20 世纪 60 年代后期才流行于欧美的,可以说,齐美尔是现代冲突社会学之父和奠基人。又如,20 世纪 60 年代霍曼斯、古尔德内和布劳才阐明社会交换论,齐美尔在 1907 年发表的《感激》这篇论文里,已经率先提出和阐明了现代的交换社会学的思想,《感激》一文开了现代交换社会学的先河。

《社会学——关于社会化形式的研究》和《社会学的基本问题——个人与社会》是齐美尔的社会学代表作。从篇幅上看,前者在德国的社会学界也往往被称为他的“大社会学”,后者为他的“小社会学”。从写作风格和论述内容看,前者属于纯粹社会学或形式社会学,后者属于哲学社会学。齐美尔是生存哲学或“人生哲学”的追随者。他在这两部著作里都深刻地分析了生存的基本特征,阐述了超出人生自身范围的生存的基本特点。在“大社会学”这部著作里,他深刻地论述和研究了社会化的形式和个人与社会的相互关系。齐美尔的形式社会学集中地表现在这部著作里。

形式社会学是一种社会学的观察方式。按照齐美尔的观点,应该把研究社会化的形式作为社会学研究的固有对象。社会学的这种对象的研究是分析性的,它把对形式和内容的抽象作为在现实中不可分割的因素。社会学应该独立于那些因素的内容,它是一门在个人感性方面借以建立相互关系和相互影响的形式科学。他认为,这种社会学观察方法的任务,首先是用相互影响的观点来表述社会化的各种具体的形式,上下级秩序,竞争,党派、阶级

和社会阶层的存在,然后研究在各个不同的领域里和历史上不同的时代里的各种社会化的形式。齐美尔的形式社会学在欧美有过十分重大的影响。他之所以能成为现代社会学的奠基人之一,主要是建立在他提出形式社会学的理论之上的。当然,近年也有一些德国社会学家认为,过分强调他的形式社会学,反而会模糊甚至贬低他对西方现代社会学的贡献。

总之,盖奥尔格·齐美尔在社会学方面的成就,无愧于他的西方现代社会学的奠基者之一、西方现代社会学的经典作家的称号。

当然,笔者所提到的他的贡献是指他对西方现代社会学的贡献。西方现代社会学从本质上讲是维护资本主义制度、宣扬资产阶级的社会观和价值观的科学,它与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学是根本不同的两种体系,不可相提并论,这是不言而喻的。而且,齐美尔的科学兴趣是广泛的,多方面的,他涉猎多种学科,也受到各种学术流派和观点的熏陶和影响。孔德的实证主义、斯宾塞的进化论以及相对主义等等都对他有着深刻的影响,尤其是对他的早期作品的影响。齐美尔的科学生涯是从研究康德的认识论开始的,康德的思想,尤其是个性自由和先验论的思想对他影响最大。先验论是唯心主义的,与马克思的唯物主义格格不入。不言而喻,在这里编译的这些文章,也都或明或暗留下一些错误的观点。读者在阅读时,务请留意分析和批判。

继 60 年代“韦伯热”之后,70 年代和 80 年代以来,德国和西方社会学界对齐美尔的研究日益广泛和深入,他的著作被大量重新整理出版,并发表了大量有关齐美尔研究的论文和专著。在“齐美尔研究热”的背景下,译者不揣才疏学浅,将齐美尔的社会学主要著作,或者说他的社会学代表作《社会学——关于社会化形式的研究》,翻译介绍给我国社会学界和广大读者。鉴于齐美尔的一些社会学论文十分优秀,很能反映齐美尔的社会学思想,译者从中选译(部分较长的论文系节译)并编成这部集子,以期让我国广大

的读者能更全面地了解这位知名社会学家。译者希望通过这两部译作,能为我国对西方社会学的研究,为中德两国人民的文化交流添砖加瓦,稍尽绵薄之力。

原著几乎所有的段落都很长,为方便中文版读者阅读,译者根据个人判断,把太长的段落划得短一些。为便于中文版读者阅读和理解作品和作者,译者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作了少量译注。

译者诚挚感谢德国汉堡大学国际事务学院赫尔曼·韦伯博士(Dr. Hermann Weber)在编选过程中提供的宝贵的帮助!他为译者寻找、复印在国内搜集不到的原著,并帮忙解决一些翻译中的外来语问题。

社会学并非译者所学专业,译者水平有限,编选文章可能疏漏,未能将作者的一些更加优秀的论文选入。翻译和表述不准确之处,还需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不吝指正,译者将感激不尽。

林荣远

2001年7月写于育新花园

内容简介

本书着眼于社会学本体知识,试图通过严谨的论述和明确而有根据的限定,构建社会学的基本理论框架。全书从微观社会到宏观社会,多角度展开社会学的丰富而生动的内容。作者注重知识的理论性、权威性、时代性和应用性,使社会学的基本理论与广阔的社会生活实际结合起来。

作者简介

齐美尔 (Georg Simmel, 1858~1918), 德国哲学家、社会学家, 形式社会学的创始人。曾任斯特拉斯堡大学教授。著有《社会学——关于社会化形式的研究》[♀]等。

目 录

编译者前言	(1)
一 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和任务	(1)
社会学的研究领域(1917 年)	(1)
社会学的问题(1894 年)	(16)
二 社会的分化及其后果	(42)
群体的扩大和个性的培养(1888 年)	(42)
分化和省力的原则(1890 年)	(50)
现代文化中的货币(1896 年)	(67)
货币在两性关系中的作用 ——《货币哲学》片断(1898 年)	(84)
劳动分工作为主观文化和客观文化 分野的原因(1900 年)	(103)
三 社会心理学	(140)
关于社会心理学的本质(1908 年)	(140)
时尚心理学——社会学研究(1895 年)	(148)
羞耻心理学(1901 年)	(157)
审慎心理学(1906 年)	(167)
首饰心理学(1908 年)	(174)

四 社会的相互作用的基本形式	(183)
玫瑰——一种社会的假设(1897 年)	(183)
家庭社会学(1895 年)	(187)
女性文化(1902 年)	(203)
竞争社会学(1903 年)	(221)
统治的哲学——社会学片断(1907 年)	(242)
感激——一种社会学的尝试(1907 年)	(258)
五 社会化的形式条件	(267)
群体的量的确定性(1908 年)	(267)
空间社会学(1903 年)	(290)
关于社会界限的划分(1908 年)	(316)
感官社会学(1907 年)	(321)
陌生人(1908 年)	(341)
六 个性与社会	(349)
个人主义(1917 年)	(349)
社会如何是可能的?(1908 年)	(358)
贫穷社会学(1906 年)	(376)
附录:齐美尔著作年表(选编)	(415)

一 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和任务

社会学的研究领域

(1917 年)

探索社会学这门科学的任务,首先的困难在于它要求作为一门科学应该有(社会学)这个名称,是名正言顺的,但是,这个要求绝不是毫无争议的;而且即使容许它冠以这个称号的地方,关于它的内容和目的,也是众说纷纭,意见相互矛盾和含糊不清。这就一再重新助长怀疑:究竟在这里是否与某种在科学上拥有权利的议题有关系。于是,如果说至少有一大堆各种问题,它们在其他的一些科学里尚未得到研究,或者尚未彻底得到研究,它们以“社会”这一事实或者概念作为一种要素,并且在其中有着它们的共同的接触点,那么缺乏一种毋庸争辩的、界限明确可靠的界定是令人痛苦的。如果说它们在其一般的内容、方向和解决问题的方式上十分不同,因此人们不能把它们作为一门统一的科学来对待,那么,社会学这个概念也将会为它们提供一处暂时的栖身之所,至少在外在上可以确定,可以在什么地方找到它们^①——犹如技术这个概念对于任何一个异常广阔的任务领域都十分合情合理地适用一样,技术的概念并没有正好大大促进某个个别任务的理解和解

^① 这几个“它们”均指“各种问题”。——译者

决,但是某一种共同的特征使它分享这个专有名称^①。

无论如何,这种把最五花八门的种种问题联系起来的脆弱的结合,总可预期在更深的层次里找到某种统一,不过,由于惟一起维系一致作用的概念即形成社会的概念的艰巨性,这种脆弱的结合似乎会四分五裂——即有人想利用这种艰巨性在原则上证明对社会学的否定。十分奇怪,与这类证明相联系的一方面是削弱这个概念,另一方面却是增强这个概念。我们听说过这种看法:整个的存在都仅仅归于各种个人及其状况和经历,而“社会”是一种抽象,对于种种实践目的是不可或缺的,对于暂时概括各种现象也是极为有益的,但是,不是在单一个人和在他们身上发生的过程之外的真正的对象。倘若对他们当中的每一个人在其自然规律的和历史的确定性上都进行过研究,那么,对于一门从中分离出来的科学来说,再也没有剩下什么现实的(研究)客体了。

如果对于这种批评来说,社会可以说太少,不足以划定一个科学领域的界限,那么,对于另一种批评来说,它又恰恰太多,但也不能划定一个科学领域的界限。另一方面是这样讲的:人是什么?人做着什么?这一切都在社会之内进行,是由社会决定的,而且是作为它的生活的一部分。因此,根本不存在什么是社会科学的关于人的东西的科学。也就是说,社会的科学必然取代历史学性质的、心理学性质的、规范性质的各种人为相互孤立起来的各门科学,并且在其统一性里表示人的一切利益、内容和过程都由于社会化而聚集为各种具体的统一体。然而,显而易见,这种想把一切都给予社会学的界定,恰如另一种想什么也不给它的界定一样,剥夺走了它同样多的东西。

因为法学和哲学、政治科学和文学科学、心理学和神学以及一切其他在其中分割了人类事务领域的科学,都将会继续它们的生存,这并不是由于它们把一切科学混为一谈,成为大杂烩,并给这

① 指“技术”。——译者

个大杂烩贴上新标签：社会学，而会有丝毫所得。因此，社会科学有别于其他的建立在牢固基础之上的科学，处于不利的地位，首先必须从根本上证明它有权存在——当然，也处于有利的地位，因为面对既定的现实，提出关于它的各种基本概念及其特殊的议题都同样必要的阐释的证明。（……）

在采用有关各种社会的概念时，人们一般会想到所有那些大的制度和超个人的组织，它们无非是相互作用的固定化——固定为持久的框架和自主的形态，即将个人和个人之间每时每刻和一生一世来回往复的、直接的影响，固定为持久的框架和自主的形态。诚然，这样一来，它们就获得它们自己的固有存在和种种固有的规律性，按照这些规律性，它们也就能面对和对付这些相互决定的生机勃勃。然而，在其持续不断和正在实现的生活中，社会总是意味着各种单一个人由于相互间进行的影响和预定目的而结合联系着。也就是说，它原本是某种功能性的东西，某种各种个人所作所为和受苦受难的东西，按照它的基本特点，人们不应该说是“社会”，而是“社会化”。

社会只不过是各种个人组成的圈子（der Umkreis）的名称而已，他们由于这种发挥作用的相互关系而相互约束，因此，人们称他们为一个统一体^①，恰如一些由于其相互影响而在其状态下完全确定的一堆物体组成的体系，人们把它看做是一个统一体一样。对待后者^②，人们可能会坚持说，只有各种单一的、物质的零星块块才是真正的“现实”，而它们的相互激起的种种运动和形式变化作为某种永远无法明确捉摸的东西，在某种程度上仅仅是二级的现实；它们的位置恰恰仅仅存在于那些实体的零星块块里，所谓的统一体只不过是对这些材料的特殊分离存在的统观，但是，它们的被感觉到的和被给予的冲动和形式结构却仍然留在每一个分离的存

① 原文“die Einheit”，意为“统一”、“一致”，也可译为“单位”。——译者

② “后者”指“一堆物体组成的体系”。——译者

在里。

当然,在同样的意义上,人们也可以坚持认为真正的现实仅仅是那些人的个体。这样一来,将一无所获。社会当然绝不能说是物质,它本身不是什么具体的东西,而是一种事件的发生,是感受和促成的功能,感受和促成另一个人的事件发生的命运和形态。如果要探索可以看得见、摸得着的东西,那我们只能找到一些个人,在他们之间仿佛只有空空如也的空间。这种观察的各种后果,我们将在以后研究;然而,倘若它^①把较狭义的“存在”也切实仅仅留给各种个人的话,那么,它必然也得让事件的发生、这些个人借以相互修正的发挥作用和忍受苦难的动力,作为某种“切实的东西”和可研究的东西存在。

任何一门科学都从现象的整体或者所经历的直接性引申出一个系列或一个方面的现象,并把它置于一个特定的概念的指引之下,社会学这样做,其合法性也不会亚于一切其他的科学。如果它分解各种个体的存在,并根据某一个只有它固有的概念,重新进行概括,亦即问道:只要人们没有发动他们的可把握的所有单一生存的整体,而是只要他们根据他们的相互作用组成各种群体,并且是由这种群体的存在所决定的,那么,他们究竟发生着什么事呢?他们根据什么样的规则运动?例如,它可以论述婚姻的历史,又不必去分析某几对夫妻的共同生活;可以论述职务组织的原则,又不必描绘办公室里的一天;可以阐明阶级斗争的规律和结果,又不必去深入研究某一次罢工的过程或者关于工资增长率的谈判。无疑,这类问题的对象是通过抽象的过程产生的;但是,这样一来,它们^②就与诸如逻辑学或者理论的国民经济学等科学不分泾渭了,这两门科学同样在某些特定的概念——前者是认识的概念,后

① “它”指“这种观察”。——译者

② “它们”指“这类问题的对象”。——译者